

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7日觀光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9日觀光旅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1日觀光旅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20日觀光旅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07月08日觀光旅遊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觀光旅遊學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支援本學系之系(所)專任(案)教師代表五至七名，校外專家、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本學系校及院課程委員之代表，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系主任遴聘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學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三、學系學分抵免原則制定及審核業務。
- 四、其他與本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決議事項，送交學系事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